

·文史新探·

《史记》早期流传补论

张昊苏

内容摘要:通过对《汉书·艺文志》中“省”字例的考察,可认为冯商受诏重新整理《史记》,很可能在刘向生前完成四篇、最终完成七篇补亡,其动态过程见于《艺文志》著录。该本在单行以后被合并入扬雄续史中,故其名不彰。另外,在民间流传中,《史记》可能存在一百二十四篇的残本。诸种版本最终汇合成至今仍通行的百三十卷本《史记》。通过这一研究,可初步确定早期《史记》的流传谱系。

关键词:《史记》 冯商 早期流传 续补 流传谱系

《史记》^①的早期流传与存佚对今人的研究产生重要影响。鉴于《史记》“自晋唐以来,传本无大同异”^②,“早期流传”即指此前。所谓“早期流传”,其要有二:其一,是接受《史记》,对其进行阅读、引用、传抄;其二,是对不完整的《史记》进行补亡和续作。从目前的研究来看,陈直《汉晋人对史记的传播与评价》^③可说是有关前者研究的集大成;余嘉锡《太史公书亡篇考》^④、赵生群《史记亡缺与续补考》^⑤则是后者最具代表性的论说。近年兼及两方面之研究而又有推进者,尚有吕世浩《从〈史记〉到〈汉书〉:转折过程与历史意义》^⑥。此外,参与到这一问题的讨论者尚甚多,但真正地在材料、方法、观点突破前述诸篇者则甚少。

据《太史公自序》,《史记》是以整部而非单篇的形式流传,内容为“凡百三十篇,五十二万六千五百字”,其版本为“藏之名山,副在京师”,而在早期已“十

①为行文方便,文中除引用原文及特别必要处外,对于司马迁所作及后人所续的《太史公书》,一律以《史记》称呼,不使用《太史公》等书名。

②永瑔等:《四库全书总目》,中华书局,1965年,第398页。

③陈直:《文史考古论丛》,天津古籍出版社,1988年,第190-217页。

④余嘉锡:《余嘉锡论学杂著》,中华书局,2007年,第1-108页。

⑤赵生群:《〈史记〉文献学丛稿》,凤凰出版社,2000年,第32-57页。

⑥吕世浩:《从〈史记〉到〈汉书〉:转折过程与历史意义》,“国立”台湾大学出版中心,2009年。

篇有录无书”，由褚少孙等人所续补。前人对此基本具有共识。但现有研究似更多关注褚少孙的续补，而对《史记》早期流传其他细节的考察微有不足。

一、“省《太史公》四篇”考

《艺文志》著录“冯商所续《太史公》七篇”，最值得注意者，为其后的“凡春秋二十三家九百四十八篇”下面的班固所作小注：“省太史公四篇”。——具有省司马迁《太史公》、省冯商《续太史公》、省另一种《太史公》（最大可能是褚少孙补《太史公》）的三种可能。对此，须基于《艺文志》的体例加以分析。“省”“省重”“出”等皆班固所注，《艺文志》中涉及这一类的文句还有下列：

乐类：出淮南、刘向等《琴颂》七篇。

六艺略：入三家，一百五十九篇。出重十一篇。

诸子略：出《蹴鞠》一家二十五篇。

兵权谋类：省伊尹、太公、《管子》、《孙卿子》、《鹖冠子》、《苏子》、蒯通、陆贾、淮南王二百五十九种，出《司马法》入礼也。

兵技巧类：省《墨子》重，出《蹴鞠》也。

兵书略：省十家二百七十一篇重，入《蹴鞠》一家二十五篇，出《司马法》百五十五篇入礼也。

总计：入三家，五十篇，省兵十家。

旧说或认为“省”单指删除，与“省重”不同^①。但六艺略“出淮南、刘向等《琴颂》七篇”加“省《太史公》四篇”方足“出重十一篇”之数，则“省四篇”必在“出重”之中。兵书略所“省十家二百七十一篇重”亦包含“省重”“省”^②两种而言。可证“省”与“省重”同义，非另指删除，而是指刘歆《七略》中属于“别裁”的篇目，班固直接删去，不重复著录。既然是删去复重，故“省另一种《太史公》”的见解不能成立。且《六艺略》“出重十一篇”并未导致家数减少，而《艺文志》末尾班固的统计为“入三家，五十篇，省兵十家”，同样不包括《六艺略》的篇数减少，亦可证明“省”绝非删除“另一种《太史公》”，也就是说此处之“省”与褚少孙补《史记》全无关系。而若认为“所省”为司马迁所著《史记》的重复篇目，那么刘向校书时，《史记》的实存篇目当在“十篇有录无书”的基础上再减去四篇重复，即只存一百一十六篇，阙十四篇。然班彪从刘向校书，获得“秘书之副”，理应包括全部官藏版《史记》。班彪在基于家中藏书而写作的《略论》同样称《史记》“十篇缺焉”。班固担任兰台令史、整理官方藏书、结撰《汉书》时，其所

①孙德谦：《汉书艺文志释例·称省例》，孙说见《二十五史艺文经籍志考补萃编》第五卷，清华大学出版社，2012年，第218页。

②“省伊尹、太公、《管子》、《孙卿子》、《鹖冠子》、《苏子》、蒯通、陆贾、淮南王二百五十九种”，刘奉世指出“‘种’当作‘重’，‘九’下又脱一‘篇’字”。其说虽为后人所遵从，但“重”字并无版本依据。且即使其理校正确，亦并不妨碍此处的结论。王先谦：《汉书补注》，中华书局，2007年，第895页。

见篇数亦相同。换言之,同时期的《史记》版本均为一百二十篇,并无出现其他篇数的可能性。故“省司马迁《太史公》”的理解显不足据,亦当否定。

两种可能既已预先排除,则“省《太史公》四篇”当只有唯一解释,即指冯商所续《史记》中有复重,故被班固删去。然冯商为刘向弟子,属于同时代人,且其书既通过刘向上奏定本,不可能有多种版本在民间任意流传,乃至七篇中出现四篇重文,却被刘向不加辨别地著录的情况;其文本性质亦只能属于六艺略春秋类,不可能因分类歧异而导致“互著”。立足于“省重”未导致家数变化的前提,只能认为省去之文既附见于司马迁《史记》,又自成一书,题为“冯商所续”。如此情况只能理解为冯商确有补《史记》之举。似可进一步认为,冯商续《史记》,为官方补完《史记》残篇的尝试,因此独具厕身《艺文志》的资格,这一特权为褚少孙等续补之作所不具备者。“冯商所续”既属冯商个人述作的单书,又成为弥补《史记》“有录无书”的补作。而冯商本人生活的年代与扬雄相近,因此盖死于刘向身后。故而笔者推测,其补亡的内容,其中四篇或在刘向生前附入司马迁《史记》中,又因为其“未卒病死”,未能完工,因此在刘向身后,七篇的单行样貌又被刘歆补入《七略》,从而出现了四篇互著的情况。班固对其著录于《史记》中的四篇进行了去重,使之复司马迁原作残缺之旧貌。

二、“冯商所续”补证

余嘉锡、赵生群等皆明确指出“冯商续《史记》”含有“补亡”。然具体论证仍不够清楚,故似有必要略作补证。

除《艺文志》及《七略》佚文外,《汉书》尚两及冯商:“冯商称张汤之先与留侯同祖,而司马迁不言,故阙焉”(《张汤传》赞)、“冯商传王尊”(《赵尹韩张两王传》赞),则可确定冯商有《张汤传》(张汤事见《史记·酷吏列传》,未单独立传)、《王尊传》(王尊生活在太初以后)二篇。其内容今不存,但显非补《史记》之亡篇,而是续载《史记》所不及之内容,故必未附司马迁《史记》而单行。此外篇目,则无文献可征。《汉书》注中对冯商续书篇数亦有涉及。“冯商所续”条韦昭注云:“冯商受诏续《太史公》十余篇,在班彪《别录》。”《张汤传赞》引如淳注云:“班固《目录》:冯商,长安人,成帝时以能属书,待诏金马门,受诏续《太史公书》十余篇。”两处大同小异,疑有相同出处。然史不载班彪有“别录”之作;班固《艺文志》亦无此语,则其史料意义亦存可疑处焉^①。

上述文献皆称“续”而不称“补”,故《史通·古今正史》等将冯商所续理解为《后汉书·班彪传》所提“好事者颇或缀集时事,然多鄙俗”之属,认定其性质为缀集太初以后事,且仅有零篇,价值不高。

上述之理解均未及冯商所著《史记》存在“补”之可能。杨树达指出“所谓

^①对此问题,前人似皆未加讨论。疑上引出处当为刘向《别录》、刘歆《七略》,然出自转引而非径引,故存疏漏,则引文间矛盾处似仍以颜注所引为准。

《续太史公》者,似当谓续太史公所无,若太史公所已有者,则不必续……据已有之文而增补其所未备,今人当称为补者,古人亦称为续也”^①。此处提出古人续、补不分之状况,实为有识。就其逻辑而言,虽未正面指出“补亡”可称为“续”之可能,但“续太史公所无”则可能同时包括补亡活动。唐司马贞《三皇本纪》实际是续书,而标明为“补”,似可佐证古人续、补无明确分野,今人之“续”古亦可作“补”的观点。基于上述“省”之体例,“冯商所续”必包含补书,而“所续”之义实泛言继续修撰。此说尚有几点旁证可作为间接补充:

其一,关于“冯商所续”,《七略》言“颇序列传”,“班固《目录》”作“续《太史公书》”,三处所指当为同一部书。“序”即“序次”,亦称“序累”,“累”亦“积累其次而计之也”^②之义。刘盼遂《论衡校释》注《对作篇》“刘子政序”,认为“‘所序’谓其所序累者也”^③;又注《程材篇》“太史公序累”,认为“太史公序累”即《史记》别名^④。如此,则“序”即《艺文志》诸子略儒家类著录之“刘向所序”“扬雄所序”,皆泛指“序累”这一史学著作过程(即《论衡·对作篇》之“述”)。冯商“颇序列传”,无疑与上揭著作属于同类。

其二,《后汉书·班彪传》有“固以彪所续前史未详,乃潜精研思,欲就其业”之语,“前史遗事”显指“自太初以后,阙而不录,后好事者颇或缀集时事,然多鄙俗,不足以踵继其书”之文,盖指后世续《史记》所不及之内容。“斟酌前史”之《略论》虽以《史记》为主,实际亦涉及诸多史籍,不应定为特指《史记》。故班彪“斟酌前史”,即斟酌前代史籍,主要指《春秋》至《史记》之属。几处“前史”所指不同,其为泛言前代史籍可知。虽然班彪《后传》及所涉“前史”的篇目不详,但班彪“所续前史”似非与“前史”有明确的续书关系,而属泛言修撰。故“冯商所续《太史公》”可单纯理解为冯商的修史工作。

基于此,“冯商所续《太史公》”之义仅泛言修撰,并不必然等同于后世意义上的“续书”,因此也就可能兼具“续”“补”两种体例。

在此基础上,可以认为《艺文志》著录的《史记》形态为两种。其一为司马迁《史记》原著,实存一百二十篇;其二为冯商的补亡,至少为四篇且包括在七篇之内,其形式为单行。“冯商所续”馀下三篇之性质不详,存在两种可能:其一即四篇为补亡,三篇为续书。其二即七篇均为补亡,其中四篇成于刘向校书之时,剩馀三篇成于刘歆《七略》时;而冯商续修之作,盖属“好事者”流,不在《艺文志》著录范围内。如果认定《汉书》称及“刘向独序赵广汉、尹翁归、韩延寿,冯商传王尊,扬雄亦如之”等相关篇目均在《艺文志》著录中,则应认同前一种

①杨树达:《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·汉书所据史料考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4年,第298页。

②《汉书》卷八五《谷永杜邺传》颜师古注,中华书局,1962年,第3456页。

③刘说见《论衡校释(附刘盼遂集解)》,中华书局,1990年,第1181页。顾实《汉书艺文志讲疏》等以为“所序”为丛书,纯出推测,不足据。顾说见《二十五史艺文经籍志考补萃编》第四卷,清华大学出版社,2011年,第91页。

④《论衡校释(附刘盼遂集解)》,第543页。

推论;如认为《史记》不存在褚少孙、冯商以外的补亡者,并认为《艺文志》的“省”出于对“所续”著作体例的考虑,则应认同后一种观点^①。两者目前均难以证实或证伪。尽管并无明确证据,但若七篇均为冯商补书,恰可与褚少孙补篇共同完成《史记》“十篇有录无书”的补亡工作,似为这一假设增加了成立概率。

三、百二十四篇本《史记》与流传谱系

班固在《汉书》中曾提及冯商“称张汤之先”“传王尊”,则其必然亲见冯商对《史记》的补、续。但即使《艺文志》里独获著录之尊,后世注者亦直到清代才注意到这一点,早期注家只言褚少孙补,不言有冯商(或其他人)补,除“褚先生曰”之语极易辨识外,是否还有其他原因?

对此问题,尚须通过后世流传情况加以考察。郑樵《通志》卷五(下)引张晏说曰:

自景帝至平帝本纪,皆王莽时刘歆、扬雄、冯衍、史岑等所记。惟《武帝纪》,迁没其书残缺,褚少孙补之,所谓褚先生是也。^②

余嘉锡指出此说不见他书,疑为《史记集解·孝景本纪》之佚文,较为近是。余先生并认为,其中众人虽皆有述作,“而撰辑成书则出于雄”,故总篇目及断限当不超过扬雄所著,并引及《论衡·须颂篇》“扬子云录宣帝以至哀平”语,由此推断张晏所提及之《景帝纪》、《昭帝纪》虽出西汉人手,但必非扬雄所著,仅可能出自冯商之手。该见解如成立,则指向一种可能:张晏时期,单行本“冯商所续”可能已不存或罕见,其内容附入此张晏所见之本以行。据张晏语,这一版本的《武帝纪》可能尚收入了褚少孙补本,则此“所续”之书或以汇集《史记》各种续补本的形式流传^③。嗣后,冯商所撰补篇又被归入《史记》中,以成今本面貌。由于冯商之名早没,且“时书不布”^④,影响了流传,故其续补文章虽存,具体情况则不被人所了解。而由于此书未附《史记》原文以行,因此“冯商

①余嘉锡认为今本《汉兴以来名臣将相年表》为冯商所补,并由该篇“鸿嘉元年”之下限定冯商之卒在刘向以前。然荀悦《汉纪》卷三十孝平五年夏四月乙未下有“太师孔光薨,大司徒冯商为太师”之语,则冯商之卒当在公元5年以后,余先生盖偶然失检。又,今本《汉兴以来名臣将相年表》无叙,在无他证的情况下,据今本记事下限推断冯氏生平,似不甚可靠。如余嘉锡指出褚补文字“有初元以来语”“不及永光二年为丞相故封之事”,但不能以此确证褚氏卒年在公元前48—43年间。又,《艺文志》著录书籍,多以生年先后为次。诗赋类著录“待诏冯商赋九篇”,排在“扬雄赋十二篇”之后、“博士弟子杜参赋二篇”以前。按扬雄生年为前53年,杜参“阳朔元年病死,死时年二十馀”(颜师古《汉书注》引刘歆语),则其以21—29岁为区间,生年当在前49年(误差为正负4年)。以此观之,冯商的生年当与扬雄、杜参相当,其寿盖在六十岁上下。

②郑樵:《通志》,中华书局,1987年,第83页。

③张晏所提及的这一版本是否明标书名为“续史记”之类,已不可考,但该版本在后世《史记》形成百三十篇的全本过程中盖起到重要作用。

④《汉书》卷一〇〇上《叙传上》,第4203页。

所续”并不被人看成是褚少孙式的补亡之作。

另一方面,司马迁《史记》尚以一百二十四篇的形式存在,这一见解亦为前人所未关注者。其说同样基于张晏的见解。张晏云:

迁没之后,亡《景纪》、《武纪》、《礼书》、《乐书》、《兵书》、《汉兴以来将相年表》、《日者列传》、《三王世家》、《龟策列传》、《傅靳列传》。元、成之间,褚先生补缺,作《武帝纪》、《三王世家》、《龟策》、《日者传》,言辞鄙陋,非迁本意也。^①

此段的意涵即:张晏所见的《史记》,只有褚少孙补,并无冯商所补(及他人所补),因此才能列及四篇褚补者,及六篇不见者。^②同理,东汉初年卫宏《汉旧仪注》提出,魏王肃引述的“武帝删《景纪》、《武纪》”之说,其说虽不可能,但如果并非纯出妄人耳食,那么或可认为,他们所见的(或编造传言者所见的)《史记》其实并无上述两篇,因此才会相信武帝删书的传言。鉴于今本《景帝纪》非司马迁原作,且上引文本都指向《景纪》的亡佚,则可部分地佐证张晏所论。

前文已论及,《史记》至少有官方、民间两种流传渠道,而褚少孙本由于被刘向所代表的官方黜落,且其续补为附《史记》原书,从未单行,那么便只有民间一种流传方式。官方支持的冯商补本,既然被《艺文志》著录,则当具有单行的形式。而其被班固处理为“省四篇”,亦是不再附《史记》行世的表现。而冯商等之补书进入《史记》,当是此后钞者的文本加工使然。

综上所述,当能较清楚地认识《史记》的早期流传:

首先,所谓后世的“不同版本《史记》”,盖至少有两种:即“十篇有录无书”的百二十篇本(即官藏之司马迁“原本”),及褚少孙补四篇的百二十四篇本(即民间流传之司马迁原本+褚少孙续补本)。冯商所补由于称“太史公”,不标己名,又被《艺文志》单独裁出,则最初以单行的方式流传。在其早期流传中,冯商的补盖非依附司马迁《史记》以行,而是与西汉年间的各种续、补著作并行,此后逐渐由钞者归并入《史记》中。

其二,从今本《史记》的状态及相关材料,不能确定司马迁《史记》公布时的篇目究竟为多少篇。对于是否存在褚、冯以外的补书者,目前只能流于猜测而无法坐实。惟如不存褚、冯之外的补书者,则《艺文志》著录“冯商所续”七篇皆为补书的假设方可成立。

【作者简介】张昊苏,男,南开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。研究方向:清代文学思想史及学术史。

^①《汉书》卷六二《司马迁传》,第2724-2725页。

^②余嘉锡《太史公书亡篇考》引高步瀛《史记举要》提及“张晏魏人,所举十篇之目,当必确凿有据。其他六篇不言补,则当时之本与今十篇具在者又不同”,此说与本文所见相合。